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永華辦公室)：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6
電話：06-2955770*12 傳真：06-2955773
承辦人：陳悅惠
E-mail：tnaa@ms54.hinet.net

受文者：如正副本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111南市建師永字第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本年度勞動節(星期日)，本會經勞雇雙方協商，排定111年5月2日(星期一)當日本會永華辦公室及民治辦公室暫停會務，敬請先行調整洽公及送件時間，請 查照。

說 明：

- 一、「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1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遇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例假及休息日者，應予補假。但不包括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指定應放假之日。前項補假期日，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
- 二、「勞動基準法」第37條：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張仁郎